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

102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2 年 4 月 17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
畢業總學分	128		備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8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58
		A2：共同科目	26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2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4 學分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
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9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各系任一課程模組(至少 18 學分)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</p> <p>且本系學生可以下列任一方式取得專業實務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電資相關乙級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 2.修畢電資學院所開設任一整合學程 3.校外實習： 學年實習或是學期實習 4.修畢電子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證書(4 門精修課程) <p>備註：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大三上開設「技檢實務」選修課程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(二)每周開放本系數位電子乙級檢定場 2 個晚上，由相關老師或小老師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	<p>未取得專業實務能力者，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四張電資相關丙級證照 (二)參加校級(含)以上專題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，但不得同時抵免專題製作。

製表人

電子工程系
職 員 沈意茹

系主任

電子工程系
主 任 張祥利

院長

電資學院
院 長 王毓饒

系務會議

102 年 4 月 17 日制定

院務會議

10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

102 年 4 月 22 日通過

10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

10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

聖約翰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民生應用電子組

102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2 年 4 月 17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
畢業總學分	128		備 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4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54
		A2：共同科目	26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4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6 學分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
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 9 學分。			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。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9 學分(含)以上，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。		
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要點 (畢業門檻)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完成各系任一課程模組(至少 18 學分)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。</p> <p>且本系學生可以下列任一方式取得專業實務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電資相關乙級證照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1 張 2.修畢電資學院所開設任一整合學程 3.校外實習： 學年實習或是學期實習 4.修畢電子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證書(4 門精修課程) <p>備註： 入學前所獲得之乙級證照可被認可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大三上開設「技檢實務」選修課程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(二)每周開放本系數位電子乙級檢定場 2 個晚上，由相關老師或小老師輔導考乙級證照。 	未取得專業實務能力者，可以下列任一方式補救： (一) 四張電資相關丙級證照 (二) 參加校級(含)以上專題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，但不得同時抵免專題製作。

製表人

電子工程系
職 員 沈意茹

系主任

電子工程系
主 任 張祥利

院長

電資學院
院 長 王毓饒

系務會議

102 年 4 月 17 日制定

院務會議

10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通過
102 年 4 月 22 日通過

教務會議

10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
10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